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3 屆第 1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警察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彭委員滄雯代理）

陳委員家欽（李警政監憲偉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林委員怡均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陳社工員怡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傅組長莉蓁、民政局蔡股長青芬、勞工局宋股長世宏、工務局建管處程慧珊、養工處葉股長俊隆、新工處李宗霖、教育局柯澎傑、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助理員謝嘉容、新聞局吳股長冠慧、都發局涂股長聰明、衛生局湯技士穗伶、原民會督導員碧巴拉維、行政科許警務正峯龍、犯罪預防科林警務正永川、人事室林警務正景韓、刑事警察大隊郭組長家峰、歐警務員承鑫、高偵查員玉倫、交通警察大隊黃組長明泰、捷運警察隊林偵查佐士琪、婦幼警察隊陳隊長玲君、江組長世宏、謝警務員勝隆、杜警務員英俊、許偵查佐嘉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2-5）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 2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同意列管案號 1、2、3、4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追蹤列管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並授權小組視解決對策填報情形決定除、續管，本小組第 2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追蹤自治條例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5 案除管、1 案續管。

裁示：本案續管。請警察局將各項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數據納入年報統計，並研議將此性別統計分析資訊公開於警察局網站之可行性。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 104 年 1 至 8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 一、**工作重點 2-2-1**：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

時，將「待援高風險個案」資料，補充性別統計。

- 二、工作重點 2-2-5：請民政局於「工作內容」增列新住民為宣導對象、以符合「工作報告」中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內容；另請衛生局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 3 區辦理有關婦女人身安全課題相關宣導活動時，亦將新住民一併納入關注、協助對象。
- 三、工作重點 2-2-6：勞工局安置中心輔導員對於遭受性侵害安置之外籍勞工並無專業輔導能力，請勞工局研議，於下次輔導人員招標時，除相關語文科系、社工資格外，將具有專業心衛輔導能力納入招標之條件或提出因應方案。
- 四、工作重點 2-3-1：請教育局提供從事性交易（性交易之虞）之兒童或青少年，安置後再回校穩定就學之統計，供委員參閱。
- 五、工作重點 2-3-1 及 2-3-2：請社會局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安置和追蹤輔導個案人次加註性別、年齡統計。
- 六、工作重點 2-4-1：請交通局於「工作內容」具體敘明。
- 七、工作重點 2-4-4：針對捷運公司與捷運警察隊於捷運各站所設立之婦女乘車專區，業於上屆環境空間組會議建議將其更名為「安全候車區」，俟捷運局更名後一併更正；另婦女免費代叫計程車專線「0800-001-006」，其服務對象並未圍限婦女，建議更名為「免費代叫計程車專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構安全友

善生活空間」推動措施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警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本(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檢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已運行 2 年(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請檢視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等項目之適切性，並討論是否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修正內容如下，修正後分工表如附件 1

- 一、工作重點 2-1-1：本項刪除。
- 二、工作重點 2-2-3：本項刪除。
- 三、工作重點 2-2-4：本項刪除。
- 四、工作重點 2-4-2：刪除民政局協辦工作內容。
- 五、工作重點 2-5-2：本項刪除。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有關本(人身安全)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賡續推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本市婦全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賡續推動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

決議：會後由委員共同討論，於委員會開議前提出一更具體、更聚焦之方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二、人身安全小組 (第 3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修改)			
基本原則	國家應訂定並落實政策，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與生活威脅，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建構友善生活空間。		
政策內涵	2-1 落實並深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政策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報告
2-1-1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	主：社會局 協：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業務需求編列一定預算之人力及經費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相關業務。 2. 充實社工人力，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多元完善之服務，以深化服務品質及內涵。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年提升婦幼安全工作經費之編列。 2. 充實婦幼工作人力，補實婦幼隊預算員額。 3. 推動家防官專責久任制。 <p>衛生局</p>	

		1. 編列充裕之經費預算及爭取中央挹助經費。 2. 充實個管人力及安排正職人員主責。 教育局 1. 配合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指派專責人員參與網絡事宜。 2. 編列相關預算並爭取中央挹注經費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相關業務。	
2-1-21 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年性交易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	主：社會局 協：民政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新聞局	社會局 結合民間團體，以多元宣導方式辦理「社區零暴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提升青少年及家長預防觀念。 民政局 請各區公所於召開各項集會時，邀請社政、衛政人員列席宣導，以交換資訊	

<p>治體系。</p>		<p>並建立聯繫網絡。</p>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並結合政府公務部門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2. 透過社區協勤民力，積極宣導凝聚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共識；另提升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義警及民防人員有關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智識。 3. 結合各社區、民間團體逐步推展里民自我防衛意識，逐步減少婦女被害比例，營造安祥和諧之社會。 4. 輔導社區自主性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由分局主動派遣家防官到場宣導，並按月將社區治安會議預定時間表副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	---	--

		<p>防治中心，利用會議機會加強宣導防治家庭暴力。</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責任醫院教育宣導訓練。 2. 定期召開在職教育暨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宣導推動家防業務，並與網絡工作夥伴充分交流意見，以健全社區防治體系。 <p>教育局</p> <p>加強學校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年性交易防治宣導工作。</p> <p>新聞局</p> <p>以新聞聯繫發布出版品及電子報、電台宣導(口播、新聞、節目)、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益短片託播等方式，積極宣導相關政策。</p>	
2-1-32 落實執行家	主：衛生局 協：警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規範積極辦理家庭 	

<p>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p>	<p>社會局</p>	<p>暴力加害人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p> <p>2. 對未完成處遇者依法移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p> <p>警察局</p> <p>1. 落實家暴加害人通知處遇執行及未完成處遇之移送。</p> <p>2. 積極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工作。</p> <p>社會局</p> <p>協助衛生局積極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p>	
<p>2-1-43 持續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p>	<p>主：社會局 協：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p>	<p>社會局</p> <p>定期辦理網絡專業訓練，透過專家學者指導，提升網絡人員性別敏感度，以提升防治工作品質。</p> <p>警察局</p> <p>結合各種集會與教育訓練，辦理本局員警相關教育訓練。</p>	

業訓練，增進性別敏感度，以提升婦女人身安全之服務品質。		<p>衛生局 定期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專業訓練。</p> <p>教育局 1. 派員參加社會局辦理之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會議。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處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p>	
政策內涵	2-2 針對不同的女性處境、年齡及社會地位，制定並發展不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報告
2-2-1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主：社會局 協：民政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社會局 透過社區、學校、醫療單位、里幹事會議宣導活動，強化責任通報單位對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之認識。</p> <p>民政局 1. 針對弱勢的保護案件督</p>	

		<p>請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於下里服務時，主動發掘保護案件，通報轉介權責單位處理。</p> <p>2. 請各區公所於召開各項集會時，邀請社政、衛政人員列席宣導，以交換資訊並建立聯繫網絡。</p> <p>警察局 本局勤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113 轉報案件，即調派分局警力前往處置，並由分局將處理情形回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局婦幼隊。</p> <p>衛生局 責成醫院、衛生所落實正確責任通報制。</p> <p>教育局 強化學校家暴、性侵、兒少保/高風險等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p>	
2-2-2 加	主：教育局	教育局	

<p>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p>	<p>協：社會局</p>	<p>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辨識輔導。 社會局 積極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兒童團體。</p>	
<p>2-2-3 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及網絡合作。</p>	<p>主：社會局 協：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p>	<p>社會局 針對通報案件進行資料建檔及提供快速查詢功能，並定期進行系統維護工作。 警察局 本局針對本市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每月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東、西、中區等4區），藉網絡合作機制，保護家暴被害人，預防重大家暴案件之發生。 衛生局 每位個案處遇結果均鍵入內政部資訊管理系統。 教育局 配合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p>	

<p>2-2-4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各專業人員標準處理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主：社會局 協：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p>	<p>作業並加強網絡合作。</p> <p>社會局 各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管考，以提升服務品質。</p> <p>警察局 1. 本局建立受理家暴流程图——「本局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並函發各分局遵循。持續強化督導考核、教育訓練。</p> <p>2. 建立本局跨醫療、社政、衛生、警政、司法、教育等防治網絡單位網絡表，以加強協調聯繫。</p> <p>3. 建立本局受理家暴、性侵害案件之個案列管清冊。</p> <p>4. 本局與婦幼安全業務相關之醫療、社政、衛生、司法、教育等單位聯合辦理各項宣導、會議及</p>	
--	---	---	--

		<p>共同辦理各類案件。</p> <p>衛生局</p> <p>本市有 17 家家庭暴力性侵害責任醫院，衛生局每年聘請專家定期辦理醫院督考。</p> <p>教育局</p> <p>落實與督導本市各級學校網絡人員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標準處理流程辦理。</p>	
<p>2-2-53 建構多元文化觀點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p>主：社會局 協：原民會 警察局 衛生局 民政局</p>	<p>社會局</p> <p>善用原住民籍社工人員並加強社工人員之多元文化觀點訓練，俾利提供多元文化觀點服務；以專責專任社工員提供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原住民家暴案件個別化服務。</p> <p>原民會</p> <p>1. 配合主辦機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及民族特性資料，以協助建構具多元化特色之人</p>	

		<p>身保護措施。</p> <p>2.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原住民婦女對 113 之認識及運用。</p> <p>警察局</p> <p>1. 建立本局受理家暴、性侵害流程圖。</p> <p>2. 加強本局督導考核體制。</p> <p>3. 加強平日案例教育及訓練。</p> <p>衛生局：</p> <p>責成那瑪夏、茂林、桃源衛生所關注轄區婦女人身安全課題，依需要適時給予協助。</p> <p>民政局</p> <p>請那瑪夏、茂林、桃源等 3 區公所辦理各項活動時配合進行相關宣導，以加強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概念。</p>	
2-2-64 強化外勞性	主：勞工局 協：社會局	勞工局 接獲外勞性侵害通報案件	

<p>侵害案件 通報聯繫 分工機制 以保障女 性外勞工 作權益及 人身安全。</p>	<p>衛生局 警察局</p>	<p>時，除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規定辦理，本局將加強外勞法律扶助，協助當事人提供必要的緊急安置等協助。</p> <p>社會局 針對外勞性侵害案件，由家防中心分派專責社工協助司法訴訟與心理復健等服務，並委由勞工局協助被害人轉換工作或安置，以保障其工作權與人身安全。</p> <p>衛生局：配合辦理。</p> <p>警察局 1. 本局宣導外勞諮詢電話 0800024111 及外籍配偶 0800088885 服務電話外，建立與勞工局外勞業務承辦人連絡機制，先協助刑事案件之被害外勞臨時安置處理後，</p>	
--	--------------------	---	--

		再進行程序偵查作為。 2. 建立本局受理被害人案件權益告知書。	
2-2-75 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障婦幼安全。	主：警察局	警察局 1. 分局針對治安顧慮人口辦理通報，警勤區警員及刑責區偵查佐每月定期查訪1次。 2. 警察局於警政知識聯網「治安人口」系統內督導、管制。 3. 建立本局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處理流程列管預防再犯。	
政策內涵	2-3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人口販賣查緝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報告
2-3-1 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依兒童少年之人權及	主：社會局 協：警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1. 對於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依法進行通報、陪同偵訊與緊急短期安置輔導。 2. 針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	

<p>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利回歸正常社會體系。</p>		<p>期滿或責付家長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防再度淪落重蹈覆轍。</p> <p>3. 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夜間聯合稽查，至特殊營業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取締違規情事。</p> <p>警察局</p> <p>1. 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24、25、26 條案件，以避免兒童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p> <p>2. 協助安置護送兒少性交易案未滿十八歲之被害人，以達到救援、安置及保護之目的。</p> <p>教育局</p> <p>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p>	
---------------------------------------	--	---	--

<p>2-3-2 積極查緝人口販賣，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p>	<p>主：警察局 協：社會局</p>	<p>教育輔導措施。</p>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外事、刑事警力，發揮統合力量，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徹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2. 針對跨區域活動、發展之人口販運集團組成專案、快速偵破。 3. 加強與友軍單位（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橫向聯繫。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依法進行陪同偵訊與緊急短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等相關措施。 2. 協助警察局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	------------------------	--	--

政策內涵	2-4 提升公共場所、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安全設備設計，加強執行上述公共空間之巡邏（查），以減少犯罪機會，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報告
2-4-1 檢視營業場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備設計，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暴力犯罪之婦女被害率，提昇婦女安全感。	主：工務局 協：警察局 民政局 交通局	工務局 1. 平時之維護管理仍維持365天全年無休四層巡（稽）查制度，且全面於女廁間設置緊急按鈕，以降低暴力犯罪婦女被害率，提昇婦女安全感。 2. 本局新工處辦理新建公共建築規劃，檢討建築死角及加強夜間照明，並在必要處設置監視系統及警鈴，以降低都市角落犯罪發生。 3. 本局配合本府經發局每週聯合稽查、將警察局每月函送妨害風化場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警察局 1. 被害預防：針對犯罪熱	

		<p>點、治安死角加強設置監視系統，嚇阻犯罪；透過犯罪預防宣導，提升預防犯罪意識，建構預防犯罪網絡，預防婦女被害。</p> <p>2. 保障婦幼安全：因監錄影像對犯罪案件偵辦相當重要，繼續輔導各種營業場所增置監視系統，消弭死角，建構婦女安全生活空間。</p> <p>3. 針對治安顧慮場所及犯罪熱點，規劃機動臨檢、路檢、巡邏等攻勢勤務，輔以保護婦幼措施、輔導少年作為，構築綿密犯罪防制網絡。</p> <p>4 轉知轄區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配合辦理。</p> <p>民政局</p> <p>請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意識之宣導，以提升婦女自身</p>	
--	--	--	--

		安全敏感度。 交通局:配合辦理。	
2-4-2 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之資訊，加強治安死角巡守，維護婦女安全。	主：警察局 協： 民政局 教育局 工務局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 2. 請轄區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配合辦理社區巡邏。 <p>民政局 請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活動時進行相關宣導，並輔導里辦公處協助分送相關宣導資料。</p>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學校加強檢視校園危險環境，提供婦女人身安全生活空間。 2. 加強校外聯巡，維護青少年安全。 <p>工務局</p> <p>請養工處加強公園巡查外，針對公園死角將函請警方加強巡邏，保障在公</p>	

<p>2-4-3 加強不實廣告查處，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p>	<p>主：新聞局 協：警察局 衛生局 勞工局</p>	<p>園內休憩民眾安全。</p> <p>新聞局 本局每個月不定期查察報紙刊登之廣告、或由警察單位及社政單位函送之違規廣告，加強查處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p> <p>警察局 本項工作依據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管制事項，持續就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部分積極查處究辦。</p> <p>衛生局 1. 由本市各轄區衛生所主動稽查不當廣告，並移請各縣市查處續辦。 2. 針對轄區各醫療院所之醫療相關業務加強督考查察。 3. 依醫療法醫療廣告相關規定，對於醫療機構之不當廣告，或非醫療機</p>	
-----------------------------------	---	--	--

		<p>構刊登醫療廣告者，依法查處。</p> <p>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網頁，宣導各項求職注意事項。 2. 製作及發送相關文宣，提醒婦女注意自身安全。 3. 設置求職防騙申訴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 	
<p>2-4-4 加強車站、捷運站、停車場及大眾交通系統安全服務暨計程車安全與管理工作，以維護婦女安全。</p>	<p>主：警察局 交通局 協：勞工局</p>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治安狀況，每半年函請各分局針對轄區治安特性及現行勤務規劃、執行與巡邏箱設置情形，全面重新檢討。 2. 本局捷運警察隊每日規劃巡邏警組、編排守望勤務。 3. 捷運隊於治安狀況較複雜或人潮進出較多車站成立機動派出所受理各 	

		<p>類案件。</p> <p>4. 捷運公司與捷運警察隊密切配合，各站設立婦女乘車專區。</p> <p>5. 車站出入口設置轄區警察巡邏箱。</p> <p>6. 計程車職業登記證審核及管理。</p> <p>7. 持續宣導 0800-001-006 婦女免費代叫計程車專線。</p> <p>交通局</p> <p>1. 本局於 100 至 103 年逐年針對所管平面停車場建置監視系統。</p> <p>2. 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配合安程專案加強稽查。</p> <p>3. 督導捷運公司於各車站建置保障婦女安全措施。</p> <p>勞工局</p> <p>1. 利用列席本市各交通運輸業相關工會法定會</p>	
--	--	---	--

		<p>時，伺機宣導各會員於工作時，應維護婦女人身安全。</p> <p>2. 配合警政及交通單位提供婦女相關乘車安全訊息宣導。</p>	
政策內涵	2-5 嚴格監督並防止警政、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將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外洩，造成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女性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報告
2-5-1 落實監督並取締媒體報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主：新聞局 協：社會局	<p>新聞局</p> <p>1. 針對平面媒體部分，本局每月不定期查察報紙內容或由警察單位及社政單位函送之違規內容，加強查處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24條規定。</p> <p>2. 針對電子媒體部分，本局主管地方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用頻道及節目表三類，若違反揭露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分資訊，將依「有線電視廣播法」，進行警告與行</p>	

		<p>政處分；另，無線頻道及衛星頻道部分，則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權。</p> <p>社會局</p> <p>定期監督媒體報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內容，對違法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者，依法處分。</p>	
<p>2-5-2 定期查核並檢討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p>	<p>主：社會局 — 警察局 協：教育局 — 衛生局 — 勞工局</p>	<p>社會局</p> <p>針對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家防中心與各單位分別提供單一窗口進行案件通報與溝通聯繫機制，以掌握案件處理流程，避免相關資訊不當外洩。</p> <p>警察局</p> <p>針對性及暴力犯罪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進行檢討，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工作。</p> <p>教育局</p> <p>1. 針對學校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之通</p>	

		報，以密件處理並請專責人員堅守保密原則。 2. 定期檢核是否有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通報案件洩密情形。 衛生局：配合辦理。 勞工局 依規定辦理，防止案件相關資料流出，以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政策內涵	2-6 建構一個友善婦女生活之幸福城市空間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報告
2-6-1 城市建設及規劃應納入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規劃並定期檢視。	主：工務局 協：都發局	工務局 1. 本局新工處辦理新建公有建築物規劃設置哺乳室，保障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的權益；另依建築法第 97 條，設置男女廁所比例不低於 1：3，減少女性廁所大排長龍的現象，具體落實兩性平權，建立婦女親善環境。 2. 針對本市公共空間之照	

		<p>明，本局養工處除加強巡視及故障處理。並重視公共空間之美綠化避免視覺死角。</p> <p>3. 重視公園公廁安全管理。</p> <p>都發局 研擬都市設計基準時，納入考量。</p>	
2-6-2 透過民間團體及社會參與小組，檢視生活空間之安全性。	主：民政局	<p>民政局 針對各區公所婦參承辦員、承辦課長、副召集人等至少 2-3 人，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以婦幼觀點，做市政眼睛，定期檢視各轄區公共空間，例如治安死角、弱勢關懷及友善醫療環境等公共設施，運用「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並請主管機關即時改善缺失，以營造安心生活空間。</p>	